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  
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惠安縣淨峰鎮船廠大道一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發行人」)與 New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  
「認購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  
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5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兌換價每股  
兌換股份港幣0.11元(或會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  
(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  
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兌換股份)；

\* 僅供識別

- (b) 待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獲達成及／或豁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其認為合適、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步驟，使認購協議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或實施有關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和發行兌換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執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兵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一名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兵博士、唐朝章先生、胡紅衛先生及劉立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尹藍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